特勤支队基层队站车库战斗服架更新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招 标 编 号 ：20260924001

采 购 单 位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特勤支队基层队站车库战斗服架更新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项目概况

特勤支队基层队站车库战斗服架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8 号 3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0924001

项目名称：特勤支队基层队站车库战斗服架更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

预算金额：29.39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9.39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将标的物交付采购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8 号 3 楼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一份复印件。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名期间查询结果的截图），上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资料不全者将拒绝其报名。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8 号 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地址：杨高南路 119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8 号 3 楼会议室

联系人；焦开源

联系方式：13761588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 021-5090512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地址：杨高南路 1190 号 联系人：王亭丰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8 号 3 楼 联系人：焦开源 电话：13761588598
3	项目名称	特勤支队基层队站车库战斗服架更新采购项目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供应商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29.395 万元（人民币）

7	澄清和答疑	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之前，按比选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邮箱：646989416@qq.com　　收件人：焦开源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和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8 号 7 楼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1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1 正 2 副）（U 盘 PDF 加盖公章）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
13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1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与地点	与比选公告一致
16	投标时间与地点	与比选公告一致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3 人；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确定成交人候选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
21	履约保证金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格的 10% ☑不提供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earch.ccgp.gov.cn/bxsearch）
2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代理费总价为中标价*1.5%*90%。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将标的物交付采购人
24	其他事项	/

供应商须知

1．概述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比选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供应商”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比选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比选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比选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比选文件

5.比选文件的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比选公告；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按比选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比选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

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3.1 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2 总价中不得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3.3 若缺漏比选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比选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比选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比选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设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供应商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比选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比选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志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一同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0.响应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提交到指定地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开标

22、开标

本项目的采购人将按照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在有关部门监管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进行。

所有供应商均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要求：供应商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

开标会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 由采购人核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情况表）

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应检查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3) 按投标后到先开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4) 每个供应商在开标会结束时，校对本单位开标记录，确认无误后签字。

无效标条款：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开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答复，并将异议和答复的内容记录在案，经当事人签署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2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其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情形。

23.1.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客观、公正和科学的评审和比较。

23.1.4 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采购人应当适当延长。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是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1.5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形成书面决议：

（1）评标委员会否决供应商响应；

（2）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比选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3）采购人对评标办法中所载事项的争议内容的释疑，且释疑不得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决议应当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比选文件的规定。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23.3 评审

23.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3.2 比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进行比选响应人评审现场答辩的，比选响应人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准时参加评审现场答辩。

23.3.3 比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响应人对所提交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委员会对比选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23.3.4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在评审委员会中产生，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评审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合同授予

24.1 定标

除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应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评标委员会须标明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24.2 成交通知书

24.2.1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供应商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24.2.2 成交候选人公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应当在定标前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1）成交候选人的响应价；

（2）成交候选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24.2.3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定标后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2）成交价；

（3）采购人定标原因及依据；

（4）评标委员会成员。

24.2.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3 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根据比选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设计负责人。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5.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所用供应商均被否决的；

(3) 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使得响应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响应的；

(4) 若采购人需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25.2 不再采购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少于 3 人的，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用供应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6.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6.5 监督

本标段的磋商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其委托的具体监督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6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及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是指对投标文件提交、响应截止时间、磋商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宣读内容、磋商记录等存在异议，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答复形式可包括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不当场答复的，不能开展磋商活动。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包括磋商结果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应当以书面署名形式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并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对有关问题予以纠正。

26.7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章 9.6 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前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消防战斗服衣架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消防战斗服衣架，分为双面单人位旋转战斗服衣架和单面单人位战斗服衣架两种型号，开放式无柜门结构，用于消防装备存放，要求产品满足消防现场使用环境，具备耐腐蚀、高强度、安全耐用等性能。供货单位需到现场实地勘测测量，产品需经业主确认后方可视为合格产品。

二、产品规格参数

（一）双面单人位旋转战斗服衣架，数量 140 个（详见附件 1）

1. 产品形式：双面单人位旋转战斗服衣架，五联卡位组合式，开放式无柜门结构

2. 外形尺寸：高 1950mm × 宽 750mm × 深 750mm

（二）单面单人位战斗服衣架，数量 57 个（详见附件 2）

1. 产品形式：单面单人位战斗服衣架，五联卡位组合式，开放式无柜门结构

2. 外形尺寸：高 1950mm × 宽 750mm × 深 400mm

三、材质技术要求

★1. 主体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其中立柱采用不低于 30*30mm 方管，厚度不小于 0.8mm， 其他板材厚度不小于 0.5mm)，304 不锈钢具备较强抗腐蚀性能，可适应潮湿、海边等恶劣使用环境，同时满足长期悬挂消防装备承重要求，不得出现变形弯折。

▲2. 旋转封板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板面开设透气孔。

▲3. 配套配件配置优质轴承；产品按照采购人要求比例做红蓝喷塑颜色处理（环氧树脂静电粉末喷塑：方管立柱上顶下底蓝色粉末颜色，层板背板红色粉末颜色）。

▲4. 焊接采用激光焊工艺；所有焊接点位必须上蜡抛光处理，严禁使用喷漆掩盖焊点；产品全部尖锐边角必须做防割伤打磨处理。

四、结构及功能要求

▲1. 双面旋转款：采用旋转双面布局，一面放置灭火服，一面放置抢险救援服；旋转板上下配置优质轴承，配备自动锁止功能，可实现自由旋转定位。

2. 每面设置三层分区存放区域：

- 第一层：防护靴存放区；

- 第二层：腰带存放区；战斗服衣架配置两个固定连接点；

- 第三层：头盔放置区，头盔支持侧方放置，亦可正放，便于快速穿戴。

3. 每个卡位标配：消防服悬挂杆、头盔放置区、消防靴放置区、灭火器及配件储藏格。

4. 底层空间用于存放靴子、腰带等装备，实现装备分类存放，取用便捷。

五、工艺、质量及验收要求

▲1. 全部焊接采用激光焊，各连接部位牢固、平整、美观；焊点全部抛光上蜡，禁止喷漆遮盖焊接痕迹。

▲2. 产品所有尖锐部位均做防割伤打磨处理，整体做精细抛光处理。

3. 产品需经业主现场确认，未经业主确认的产品视为无效产品，不予接收。

六、供货及现场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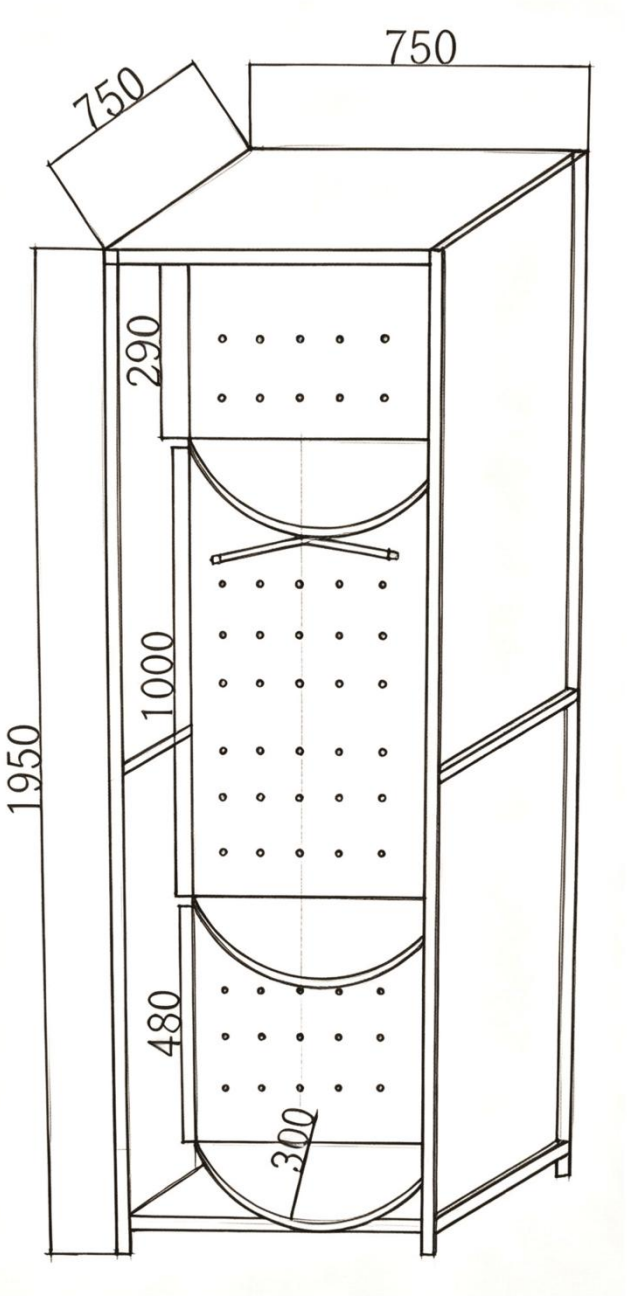
1. 供货单位必须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测量工作，确保设备尺寸、布局、外观与现场环境统一匹配。

2. 供货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质量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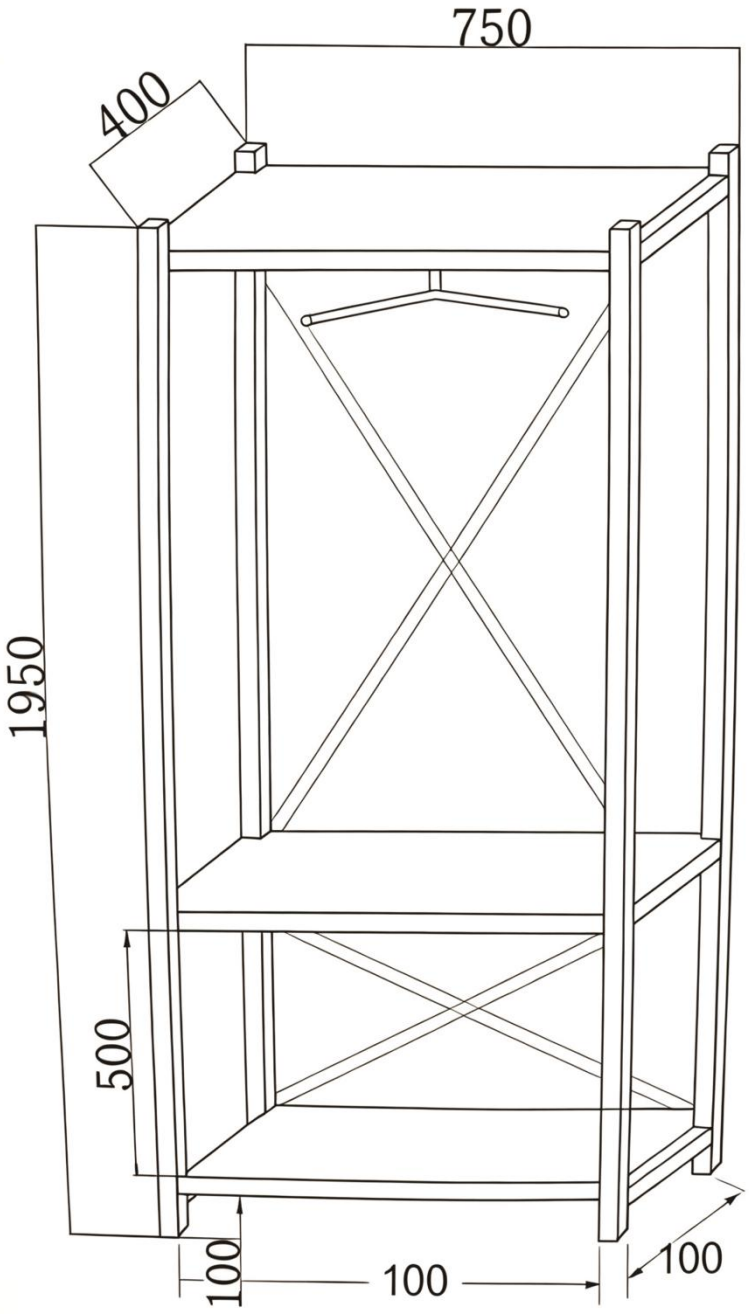
3. 供货方需保证产品满足本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若参数存在偏离，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正负偏离说明。

4. 产品到货后，招标人有权对材质、尺寸、工艺、功能进行抽样检验，不符合本技术需求的，供货方须无条件更换。

附件 1：



附件 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金额		质保期
				单价	合价	
						个月
合　计（小写）：　　（含　　%税、含运费等） **大写_____元整。**						

2．交货地点、时间及有关费用

本合同交货期　　天（日历日），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至货物交付并验收通过前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第 1 条所确定的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注：合同第 1、2 条所涉及内容必须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所确定的内容完全相符，擅自变更将造成合同无效。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

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本合同应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天内组织验收，直至验收通过。

6．2 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及加盖单位印章。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验收内容及有关要求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开具30%预付款发票，采购人支付预付款；

2）第二笔付款：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70 %合同款发票，采购人支付70%合同款。

3）质保期满后，若期间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全部质保金。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纸质和电子文件各不少于1份），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本次合同标的货物的质量保质期为__个月，质保期自货物最终交付并验收通过后起算。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修补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经修补或更换部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甲乙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为乙方履约提供必要的配合和便利；

（3）尊重并保护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

（4）有义务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参加乙方安排的培训课程；
（6）在乙方货物送达后，积极行使货物验收和检测等权利，不无故拖延；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10．2 **乙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货物和必要服务；
（2）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3）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和检测，并提供必要资料；
（4）及时主动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包括履约保证金、相关文书和单证的提交；
（5）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和完备的售后服务。
（6）严格遵守甲方内部规章和信息保密制度；
（7）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责任义务。

11．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13．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3．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1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额的 5%）**。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交货验收合格日为止或 9.1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时止。本次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交货验收合格日为止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必须为甲方所接受；只要乙方愿意，也可以采用支票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4．3 乙方未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付款在内的责任义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5.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

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合同终止的情形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属（　）

（1）有附件

- 附件 1 设备所包含配置清单；附件 2 备品备件清单
- 售后服务承诺书（维修电话、联系人等）
- 设备使用培训计划

（2）无附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合同修改和补充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其他

23.1 应当严格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所公布合同模板内对应条款的语句、格式进行约定，任何未经同意的修改可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付款，因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修改方承担。

23.2 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做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合同条款与以上内容有冲突的，以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为准。

23.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双方单位盖章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传真件可视为原件。

24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甲乙双所有的通知与送达都可以以快递、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到如下地址，以快递方式寄出的，5 个工作日后无论对方是否收到，都视为收到；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发出的，一经发送成功，无论对方是否收到，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 单位名称：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特勤支队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卖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清单（样表）

供货商	型号	设备名称	生产商	价格	主要用途
*** 有限公司				¥*****	
配置及技术参数					
一、配置： …… 二、技术参数： **……** 三、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 四、随机资料及检测报告清单： ……					

附件 2 备品备件清单：按照出厂标准，承诺质保期后**年内，提供下表的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	单价	总价
1					
2					
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 标 办 法

一、　总则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4.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磋商评审工作；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　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与此项目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三、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本次比选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认定无误，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如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协议合同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将其投标报价扣除 2%后参与评审。如满足多种情况，不重复享受政策。如投标人企业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评标过程中如出现该投标人与其他一般企业投标人最终评分相同的情况，则优先采购该投标人所投产品。（投标人应主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比选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四、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投标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5、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投标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评标办法

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不进入详细评审：

（1） 投标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2）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3） 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4）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限价；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内容的；

（7） 采购需求中核心参数“★”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2. 评标委员会否决部分投标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3. 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满分值为 100 分。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总分以算术平均方法统计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打分分值和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将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及其投标报价均相等时，评标委员会针对两家方案组织一次投票，一人一票，直至分出两家方案的先后顺序。

（3）技术标评分（满分70分）：货物类的技术标评分点应覆盖服务方案、服务团队、以往业绩、供应商情况，基本可以对供应商的全貌做了解，如有必要可设置现场答辩讲解环节，对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临场应变、对投标项目的理解、想法等方面进行观察。

（4）商务标评分（满分 30 分）包括企业财务状况，案例介绍，项目团队，项目管理制度、类似项目业绩、过往服务评价。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评审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评标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总价； （3）每位投标人价格计分公式为：30*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30
技术服务部分	综合实力评价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 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品质认证（2 分）：**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战斗服架，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评审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分）
	类似项目经验	提供近三年以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身签订的类似项目案例，需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合同服务内容页等）。 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 分，满分 10 分为止。	10
	技术参数	评审内容：根据报价人的报价一览表，针对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报价人报价一览表响应的技术参数必须为明确参数，不得以“不小于、不大于”等模糊参数响应）。 评审标准： （1）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实质性参数不参与本项评分——不满足的直接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售后服务	①质保期：≥3 年得 3 分，≥5 年得 5 分； ②响应时间：≤2 小时得 3 分，≤4 小时得 2 分，≤8 小时得 1 分； ③到场时间：≤24 小时得 3 分，≤48 小时得 2 分，≤72 小时得 1 分； ④备品备件：提供常用备件清单及供应承诺得 2 分； ⑤巡检/培训：每年巡检回访≥2 次得 1 分，提供现场操作维护培训方案得 1 分。	15
	实施方案	①现场实地勘测测量方案及尺寸复核承诺、方案完善性：4 分； ②提供 304 不锈钢“304 不锈钢原材料”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或材质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多种证明方式：4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③激光焊接、焊点上蜡抛光、尖锐边角防割伤打磨工艺说明：4 分； ④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方案：4 分； 投标方案包含以下 4 项内容，每项 1 分，缺项不得分： （1）生产与包装计划：含生产周期、进度安排、包装材料、防损措施； （2）运输安排：含运输方式、运输时限、运输保障措施； （3）安装流程：含安装步骤、人员安排、安全措施； （4）调试及验收方案：含调试步骤、验收标准、移交安排。	20

评审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对应方案内容为准，无需额外证明。 ⑤验收配合、抽样检验、不合格无条件更换承诺：4 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比选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 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交付及安装调试期（天）		
免费质保期（月）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保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供应商须针对比选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比选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货物要求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规格。

2、项目总体进度安排、交货方式、运输条件、安装标准、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3、针对本项目的保修、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等（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

4、对如何及时完成的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阐述，须包括工作基本思路、将要关注的重点、工作计划和方法、所承诺的时间进度、人员配置情况、质量控制的主要保证措施等。

5、服务承诺，包括各阶段研究工作质量、时间的承诺等。

6、近三年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7、报价人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8、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申请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比选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